

大清會典

戶部



大清會典

戶部

戶口

凡編審八旗戶口。以三年為率。屆期。移文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及

盛京將軍。各省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飭所屬佐領。簡稽丁壯。登名於籍。達之部。彙疏以

聞。以周知八旗繁衍之數。

凡編旗丁。每戶書某氏某官。未仕者。曰閑散某。上書父兄官職名氏。旁書子弟兄弟之子。及戶



大清會典
下若干人。或在籍。或他往。皆備書。駐防及居外省者。編二冊。一申部。一咨旗檢校。

凡八旗氏族載在冊籍者。曰正戶。僮僕而本主聽出戶者。曰開戶。由所隸佐領。別宗支。覈真偽。稽遠近。考其譜系。以時除注。其有年久丁冊脫漏。世系無可稽考者。別記冊籍。均條晰申部。用資簡閱。

凡八旗漢軍。除從龍勳戚子孫外。或有田宅。或依姻戚。或操工作。需在各省營生食力者。許呈本旗都統。及所在督撫。隨其人地之宜。聽安生

業。督撫於歲終具冊咨部彙奏。

凡旗人立後。先兄弟之子。次從兄弟之子。次族姓。擇昭穆相當者。聽立為後。立後時。必聞族長。呈叅佐領押字。若本宗無人。許撫異姓正戶之子為嗣。呈兩家族長佐領。亦如之。有同宗而立異姓。及收僮僕。並漢人者。禁之。

凡旗人僮僕者。官給印票。記戶冊。稽親隣。察其非犯罪脫籍假冒者。徵信而質劑焉。所僮係旗人。領催押字。漢人。兵馬司書券。在奉天各省者。所在官。掌其成市。亦如之。若滿洲蒙古壯丁。越

大清會典
旗自鬻。及以僮僕鬻漢人者。論

凡戶下人隨主出征。有先登得城者。准其出戶。其親伯叔兄弟亦准隨出。均編入另戶冊。

凡直省戶口。以乾隆十三年奏報民數冊計之。

得戶 萬 千 百 十 口

萬七千七百四十有九萬五千三十有九。○直

隸。戶三百一萬二千三十口一千三百九十三

萬三千二百五十有八。○

盛京。戶

口四十萬六千五百

一十有。○山東。戶

口二

千四百一萬一千八百二十有九。○山西。戶百

七十七萬七千七百九十有五。口九百五十萬

九千二百六十有六。○河南。戶二百九十六萬

六千三十有六。口千二百八十四萬七千七百

有九。○江南江蘇。戶 口二

千九十七萬二千四百三十有七。安徽。戶

口二千一百五十六萬七千九

百二十有九。○江西。戶二百十四萬六千七百

十有。一口八百四十二萬八千二百有五。○浙

江。戶二百七十萬九千八百十有八。口千一百

直省編審冊只有口數並無戶數
現在行文各省查報俟覆齊之日
再行添註

八十七萬七千四百三十有六○福建。戶

口七百六十二萬四百二十有

九○湖廣湖北。戶百七十三萬八千八百二十

有六口七百五十二萬七千四百八十有六湖

南。戶百六十六萬四千七百二十有一口八百

六十七萬二千四百三十有三○陝西西安。戶

口六百七十三萬四千一

百五十有八○甘肅。戶

百七十萬九千五百二十有六○四川。戶七十

一萬四千六百九十有五口二百五十萬六千

七百八十○廣東。戶

百四十六萬六百三十有八○廣西。戶九十三

萬九千一百有四口三百六十八萬七千七百

二十有五○雲南。戶三十六萬五千八百四十

有九口一百九十四萬六千一百七十有三○

貴州。戶六十萬七千七十有六口三百七萬五

千一百十有一

凡編審直省戶口以五年為期州縣官通稽境

內民數每百有十戶推丁多者十人為長餘為

十甲甲繫以戶戶繫以口編為一冊城中曰坊

近城曰廂在鄉曰里民年十六始傳六十以上除之布政使司以所屬比冊上之督撫督撫疏報以冊達部部受直省之冊彙疏以聞以周知天下生民之數

凡人丁計口出銀以代徭役前代相沿載在版籍者曰徭銀自昇平歲久生齒益繁康熙五十二年廼因

恩詔以五十年編冊為率永免增丁之賦雍正二年以冊存見數按直省州縣均入田賦代輸其無田之戶悉免之間有不便均輸者仍依舊制丁地

現行各省登造細數俟覆到日再行添註

分徵以從土俗之宜

凡直省徭銀均入田賦者共

萬千

百十

兩有零每五年編審丁有滋

生徭無加額若田有墾復升科者仍取田賦內代輸徭銀計其輕重而通均之

凡保甲之法戶給印單各一書其姓名習業出注所往入稽所來十戶為牌立牌長十牌為甲立甲長十甲為保立保長自城市達於村鄉使相董率遵約法察姦宄勸儆行善則相及以安保息之政



